

114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開幕典禮實施要點

一、典禮時間: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

二、典禮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

三、典禮程序:

| 項次 | 時 間 | 分 鐘 | 程 序 | 活 動 內 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:40-08:50 | 10 | 單位集合 | 各縣市代表隊隊職員整隊集合 |
| 2 | 08:50-09:00 | 10 | 序幕表演 |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「原力街聲」 |
| 3 | 09:00-09:01 | 1 | 典禮開始 奏樂 | |
| 4 | 09:01-09:05 | 4 | 介紹長官貴賓 | |
| 5 | 09:05-09:10 | 5 | 主席致詞 | 邱炳坤校長 |
| 6 | 09:10-09:15 | 5 | 貴賓致詞 | 貴賓代表致詞 |
| 7 | 09:15-09:17 | 2 | 運動員宣誓 | 運動員代表宣誓 竹山高中楊家豪老師 |
| 8 | 09:17-09:19 | 2 | 裁判代表宣誓 | 裁判代表宣誓 羽球劉宥萱裁判長 |
| 9 | 09:19-09:20 | 1 | 禮成 奏樂 | |
| 10 | 09:20-09:25 | 5 | 全體大合照 | |
| 11 | 09 : 25 | | 開球儀式 | 邱炳坤校長 嘉賓 |

四、典禮須知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

1.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、運動員均須參加開幕典禮。

2. 大會邀請蒞臨指導之長官貴賓，由接待人員引導到典禮台上就座觀禮。

(二) 服裝規定：

1. 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請穿著大會製發之服裝或裁判服。
2. 各單位隊職員之服裝，以整齊為原則自行依規定穿著。

(三) 集合位置：

參加開幕典禮人員以縣市為單位集合，面向典禮台，成 1 至 2 行排列。

(四) 運動員宣誓：

由大會指定宣誓代表跑步到宣誓位置，面向全體運動員發「全體運動員—立正」口令後，全體運動員原地立正，宣誓代表向主席行鞠躬禮，俟主席答禮後，宣讀誓詞，宣誓完畢後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鞠躬禮，主席答禮後，發「稍息」口令，運動員稍息，宣誓代表跑步回原位。

(五) 裁判宣誓：

由大會指定宣誓代表跑步到宣誓位置，面向全體裁判發「全體裁判—立正」口令後，全體裁判原地立正，宣誓代表向主席行鞠躬禮，俟主席答禮後，宣讀誓詞，宣誓完畢後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鞠躬禮，主席答禮後，發「稍息」口令，裁判稍息，宣誓代表跑步回原位。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開幕典禮人員，若有攜帶手機，請於典禮前關機或設定為振動、靜音。
2. 開幕典禮儀式進行中，參加人員非有必要，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。

運動員宣誓詞

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，誓以至誠，以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與健康快樂的心情，參加 114 年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，我們願恪遵大會一切規章，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以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以競賽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，此誓。

宣誓代表：楊家豪 謹誓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裁判宣誓詞

我謹代表 114 年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各項競賽裁判，誓以至誠，以公平無私的精神和態度執行裁判職責，願恪遵大會規則，發揚體育道德精神，公正地執行大會所交付任務，此誓。

宣誓代表：劉宥萱 謹誓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